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光MoRe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軒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宇軒為被上訴人新光MoRe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宇軒，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